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6-39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并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6 号），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8 号）。

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购买资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创高新，证券代码：002377）自 2016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公告。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国创债，债券代码：112096）仍然继续正常交易。

二、工作安排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得深

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